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19〕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降低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费率、完善社保制度、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8%降至16%，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至16%。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一）自2019年5月1日起，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37号）规定的“我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由1.5%降至1%，其中单位费率由1%降至0.7%，个人费率由0.5%降至0.3%”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

（二）自2019年5月1日起，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鲁人社发〔2018〕37号）规定的“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下调费率期间，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合理支付月数范围的，停止下调。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以上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单位的社保缴费基数。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每年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省统计部门提供的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私营单位平均就业人数和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测算并公布。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省里将制定出台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过渡措施，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具体办法按国家要求另行制定。

（二）自2019年1月1日起，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四、加快推进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结合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等

措施，在统一全省养老保险制度和主要政策的基础上，2019 年年底前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制度。

按照国家要求，2019 年将各市上解中央调剂基金的比例由 3%提高至 3.5%。

五、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

征收体制改革到位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除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交由医疗保障部门征收外，其他险种暂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继续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至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同时，合理调整 2019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六、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省政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提出具体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七、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工作

降低社保费率是完善社保制度的重要内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等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26 日印发

